(上接B42版)

为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金融工程部每月对未来一个月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制订下月的风险乘数区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然后，基金经理根据风险乘数区间，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已有安全垫额度、基金净值、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时间等因素，对风险乘数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也将对风险乘数进行及时调整。

3）策略示例：

假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为50亿元，当期三年期无风险利率为12.45%（当期三年定期存款利率4.15%×3=12.45%），本基金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基金经理确定的当期风险乘数为1。

基金合同生效期初投资组合的保险底线为44.5亿元（1.00×50÷（1+12.45%）=44.46）。

本基金的安全垫为5.5亿元（50−44.5=5.5）。

本基金将按照既定投资策略投资5.5亿元于风险资产，44.5亿元于安全资产，从而构建投资组合。

假定经过6个月的运作，股票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期间本基金的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风险资产取得了15%的收益，此时安全资产为45.39亿元（44.5×（1+2%）=45.39），风险资产为6.33亿元（5.5×（1+15%）=6.325），基金资产净值为51.72亿元（45.39+6.33=51.72）。

假定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判断股票市场仍有较大上涨空间，将风险乘数调整为2，则此时投资组合的保险底线为45.34亿元（1.00×50÷（1+12.45%）5/6=45.34），安全垫为6.38亿元（51.72−45.34=6.38）。

本基金将投资12.76亿元（6.38×2=12.76）于风险资产，38.96亿元（51.72−12.76=38.96）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6个月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而风险资产遭受10%的损失，此时安全资产为39.74亿元（38.96×（1+2%）=39.7392），风险资产为11.48亿元（12.76×（1−10%）=11.484），基金资产净值为51.22亿元（39.74+11.48=51.22）。

假定基金管理人研究判断，股票市场经过调整后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故维持调整风险乘数为2，则此时投资组合的保险底线为46.24亿元（1.00×50÷（1+12.45%）4/6=46.23779），安全垫为4.98亿元（51.22−46.24=4.98）。

本基金将投资9.96亿元（4.98×2=9.96）于风险资产，41.26亿元（51.22−9.96=41.26）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两年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8%的收益，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向上态势，风险资产取得了30%的收益，那么期末安全资产为44.56亿元（41.26×（1+8%）=44.5608），风险资产为12.95亿元（9.96×（1+30%）=12.948），基金资产净值为57.51亿元（44.56+12.95=57.51）

保本周期内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5.02%。

（2）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

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在CPPI策略的基础上引入TIPP策略。

TIPP的投资策略是改进CPPI中保险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最低保险额度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则将保险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保证。

TIPP在操作上大致与CPPI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动态调整保险底线，并且这种调整一般只在投资组合是盈利的情况下使用。TIPP策略相比CPPI策略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来说，TIPP策略是一种较CPPI更为保守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的具体实施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依据CPPI+TIPP的策略，确定基金资产在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配置。调整时所考虑的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基金净值、股票市场的波动率、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基金成本和剩余保本期限等。本基金将依据以上指标以及基金成立时的市场状况，确定保本期期初的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和以后资产调整的方向。

（3）合理调整资产配置

CPPI和TIPP策略要求资产组合投资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比例根据基金净值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动态调整，使基金净值始终保持在保险底线之上。同时，本基金为了控制交易成本以及过度频繁调整造成的方向逆反错误，当股票实际仓位比例偏离策略仓位达到适当的程度时，才予以调整至策略仓位。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收益的稳定是本基金实现投资目标的重要保证。

（1）“核心−交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本基金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或回购放大操作。在具体操作中，基金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资产”为本基金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期限为3年左右的国债、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等，确保基金整体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债流动性好，税收方面有优势，可以作为主力持有品种，并为回购放大提供标的证券。金融债虽然流动性稍差，但收益率相对高信用等级来说比较合理，市场存量也比较大。企业债有银行信用担保，而且收益率较高，在税收上有优惠时应充分利用，而且保险资金对该券种需求较大，未来市场价值将较为稳定。

在核心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目前满足该要求的资产主要为国债、金融债、高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和可转债。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基金有较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

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低波动、多策略、追求正收益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应该是多元化的，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主要包括：

① 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目标要求的债券买入持有，并在到期后滚动投资于新发行的符合目标要求的债券。对执行买入持有策略的债券，应根据评估持有期的总回报水平评估能否满足基金在货币市场投资上的长期期望收益率。

②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③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

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④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投资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交易策略。

⑥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⑦ 回购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3年以下的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⑧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收益率曲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固定收益投资最为常用的策略，实证分析表明，剩余期限0−3年往往是收益率曲线最为陡峭的部分，通过集中持有（通常是放大持有）2−3年的债券组合在1年后卖出可以获得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骑乘策略单独使用时应保证交易头寸的整体久期近似于基准（基准为据委托投资期结束的剩余期限）。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对行业进行考察，并据此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

在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利用经济周期、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行业发展政策、行业结构变化趋势、行业自身景气周期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如下几类行业：行业景气度高或处于拐点的行业；受益于技术升级或消费升级因素的行业：长期增长前景看好的行业。

定量分析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PEG等。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对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价值做出判断。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等；在成长维度，主要考察公司未来12个月每股收益相对于目前每股收益的预期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

（3）新股申购策略

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有很大区别。一级市场申购的盈利基础是：由于我国股票发行制度的原因，股票的发行价（一级市场价格）相对于上市之后的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会有一个明显的折让。如果能够以发行价申购上新股，在其上市首日以二级市场价卖出，将有可能获取可观的收益。

1）在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

本基金将会积极参与新股发行。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不参加定价过高或风险过大的发行，以规避少数重大风险。

2）计算资金成本，利用回购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所持有的券种计算可以用于回购的资金比例，融出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在具体的每一笔申购决策上，基金经理会根据对当时融资成本的判断、对所发行新股价值的研究、对中签率的预测以及对可用资金的安排，做出是否申购、申购多少的决策。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决定持有的时间或者卖出。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保本周期是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其流动性与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与保本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23,167,893.16	44.24
	其中：债券	623,167,893.16	44.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146,523.92	42.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25,935.24	35.49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656,043.78	11.12
7	其他资产	29,767,680.50	2.11
8	合计	1,408,738,141.3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880,000.00	5.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880,000.00	5.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2,281,000.00	22.22
6	中期票据	201,877,000.00	14.36
7	可转债	29,129,893.16	2.07
8	其他	−	−
9	合计	623,167,893.16	44.3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2111	11沪国盛MTN2	800,000	80,784,000.00	5.75
2	130227	13国开27	800,000	79,880,000.00	5.68
3	1182120	11京投MTN2	500,000	50,465,000.00	3.59
4	041352019	13南方水泥CP002	500,000	50,360,000.00	3.58
5	1182158	11国药控MTN1	400,000	40,352,000.00	2.8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1,691.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42,881.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236,496.25
5	应收申购款	86,611.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767,680.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11,694,286.80	0.83
2	110024	隧道转债	4,239,810.00	0.30
3	127001	海直转债	2,774,949.38	0.2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5.13~2011.12.31	2.90%	0.05%	3.20%	0.01%	−0.30%	0.04%
2012.01.01~2012.12.31	3.60%	0.05%	4.68%	0.01%	−1.08%	0.04%
2013.01.01~2013.12.31	8.16%	0.36%	4.31%	0.01%	3.85%	0.35%
2014.01.01~2014.03.31	5.03%	0.43%	1.06%	0.01%	3.97%	0.42%
2011.05.13~2014.03.31	21.10%	0.25%	13.25%	0.01%	7.85%	0.2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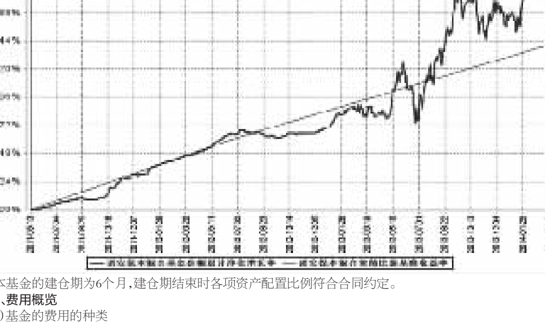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与销售有关的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合同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定义如下：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一直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额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渡期申购费用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新的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的《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更新了保本周期、持有到期、保本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保证、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等的释义。

3、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概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信息。

4、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信息。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

6、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二、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7、在“第七部分 基金的保本”中，更新了“一、保本”、“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三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四、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等部分内容

8、在“第八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中，更新了基本信息、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等信息。

9、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10、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11、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部分内容。

12、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2014年5月13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上接B44版）

（108）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电话：8008303811
网址：www.hkbea.com.cn

（10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12）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5）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棣、傅琛慧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运用增强性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MSCI中国A股指数有限度的偏离，力求基金收益率适度超越本基金比较基准，并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择机实现一定的收益和分配。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具体的投资范围为：

1、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投资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比重在50个交易日内不持续低于组合中股票市值的80%。

2、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的市值配售以及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和配股。

3、在成份股之外的股票投资，仅限于未售出的申购新股、预期将调整入指数成份股的个股以及增强性投资中替代成份股的其他个股。

4、在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下，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

（一）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原则及选择标准

（1）投资组合的基本原则

1）资产分配原则：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在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缺少规避风险工具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作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原则：本基金以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等指标为基础，通过复制和有限度的增强管理方法，构造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经理定期检验该组合与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此外，本基金还将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等。

3）其他投资原则：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2）投资组合构建

1）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方式将采用复制法来实现对MSCI中国A股指数的跟踪，具体过程如下：

①以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拟定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方案；

②根据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对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形成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

③根据拟定的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通过指数化投资组合交易系统进行买卖；

④基金经理根据建仓过程中的买卖情况、申购赎回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完成指数化投资组合的构建。

2）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增强性投资，是指在基于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和调查的基础上，由基金经理根据股票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的股票仓位、行业及个股、权重进行适当的调整。对于以下成份股，本基金将考虑予以剔除或降低权重：

①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其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投资价值严重降低的个股；

②因流动性太差而导致无法按照指数标准权重建仓的个股；

③存在重大违规嫌疑，被监管部门调查的个股；

④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低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⑤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对于以下个股，本基金将考虑纳入组合或增加投资权重：

①新股配售而得到的非成份股以及因增发配售而超出指数标准权重的成份股，本基金将在新股上市后1个月以内择机卖出此类股票；

②由于其他成份股的建仓困难而被选择作为替代的个股；

③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高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④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等。

（3）指数化增强性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性投资为辅，为控制因增强型投资而导致的投资组合相对指数标准结构的偏离，本基金将日均跟踪误差最大容忍值设定为0.5%，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0.5%，（相应折算的年化跟踪误差约为7.7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找出造成跟踪误差的来源，如是源于积极投资的操作，则在适当时机行使必要的组合调整，降低增强性投资力度，以使跟踪误差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下。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误差，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除此之外，本基金对增强性投资的其他限制包括：

①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持有的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数量不低于指数成份股总个数的70%；

②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

2.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资产分配比例和行业权重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作出检讨和决议；

2）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行业、个股和市场的预期收益进行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对以上因素的判断，初步决定投资组合，包括股票、现金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行业、个股和整体投资组合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以及新股配售等一级市场操作的参与力度；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交易情况的反馈报告，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对于需调整的个股，研究部事先提供备选的其他股票；

5）风险分析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偏离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偏离的归因分析报告，在组合日均跟踪误差超过0.5%时提出预警；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投资操作程序

1）基金经理根据指数的标准构成，在设定的调整范围内定出组合中各个股票的比例关系，输入交易系统；

2）需买入股票时，交易员启动组合交易系统，系统按事先设定的个股权重统一下单买入，需卖出股票时，系统统一下单卖出；

3）对于需调整或组合交易出现困难的个股，基金经理可独立发出指令，交易员可在交易时间内进行单个品种操作；

4）投资部定期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误差的测算，若跟踪误差超过允许的范围，则对组合进行调整；

5）当发生新股申购和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时，研究部提供拟发行新股企业和增发企业的研究报告；投资部根据研究报告进行新股申购和增发；

6）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

（二）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3）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比例限制。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4）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由权威机构发布的，代表中国A股市场的成份指数作为衡量基金投资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目前这一指数为MSCI中国A股指数。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95% *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MSCI公司变更或停止MSCI中国A股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MSCI中国A股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MSCI中国A股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本基金的名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通过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来获取市场的平均回报，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产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40,530,055.17	94.64
	其中：股票	4,340,530,055.17	94.64
2	固定收益投资	1,661,967.42	0.04
	其中：债券	1,661,967.42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799,554.17	5.23
7	其他资产	4,524,205.79	0.10
8	合计	4,586,515,782.5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621,112.80	0.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220,763.90	0.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211,924.60	0.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29,658.20	0.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483,459.50	1.13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805,019.31	0.45
B	采矿业	138,070,841.56	3.02
C	制造业	2,171,845,492.48	47.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325,889.55	2.74
E	建筑业	71,257,413.05	1.56
F	批发和零售业	190,495,095.32	4.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435,445.88	1.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319,593.11	2.89
J	金融业	871,917,319.89	19.07
K	房地产业	253,583,477.04	5.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187,549.73	2.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217,153.36	1.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73,624.79	0.37
S	综合	40,712,680.60	0.89
	合计	4,289,046,595.67	93.7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4,776,281	171,134,148.23	3.74
2	600585	海螺水泥	7,245,159	118,385,898.06	2.59
3	000538	云南白药	1,391,026	116,846,184.00	2.56
4	601169	北京银行	14,270,097	108,310,036.23	2.37
5	600089	特变电工	11,546,366	104,032,757.66	2.27
6	600511	国药股份	4,846,614	98,822,459.46	2.16
7	601318	中国平安	2,615,415	98,234,987.40	2.15
8	000002	万 科 A	10,885,011	88,059,738.99	1.93
9	601288	农业银行	33,005,011	79,872,126.62	1.75
10	600036	招商银行	8,075,342	79,299,858.44	1.73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12	老凤祥	949,821	22,757,711.16	0.50
2	000430	张家界	1,291,734	9,429,658.20	0.21
3	002179	中航光电	360,521	5,515,971.30	0.12
4	600185	格力地产	560,422	5,211,924.60	0.11
5	002091	江苏国泰	308,310	4,220,763.90	0.0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61,967.42	0.04
8	其他	−	−
9	合计	1,661,967.42	0.0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2	东华转债	5,949	1,015,654.92	0.02
2	110024	隧道转债	6,250	646,312.50	0.0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中国平安因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并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8,075.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3,804.72
4	应收利息	67,069.49
5	应收申购款	2,735,255.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4,205.7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2	东华转债	1,015,654.92	0.02
2	110024	隧道转债	646,312.50	0.01

11.5 报告期末投资的股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3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 至 2013−12−31	−4.06%	1.31%	−3.82%	1.29%	−0.24%	0.02%
2012−1−1 至 2012−12−31	8.34%	1.26%	6.29%	1.23%	2.05%	0.03%
2011−1−1 至 2011−12−31	−25.64%	1.25%	−25.76%	1.25%	0.12%	0.00%
2010−1−1 至 2010−12−31	−6.65%	1.49%	−8.18%	1.49%	1.53%	0.00%
2009−1−1 至 2009−12−31	85.11%	1.87%	90.27%	1.92%	−5.16%	−0.05%
2008−1−1 至 2008−12−31	−62.45%	2.81%	−61.41%	2.86%	−1.04%	−0.05%
2007−1−1 至 2007−12−31	154.07%	2.15%	148.39%	2.17%	5.68%	−0.02%
2006−1−1 至 2006−12−31	121.21%	1.29%	116.27%	1.32%	4.94%	−0.03%
2005−1−1 至 2005−12−31	−0.56%	1.08%	−1.80%	1.13%	1.24%	−0.05%
2004−1−1 至 2004−12−31	−8.90%	1.02%	−13.41%	1.00%	4.51%	0.02%
2003−1−1 至 2003−12−31	11.46%	0.85%	8.17%	0.86%	3.29%	−0.01%
2002−11−8 至 2002−12−31	−1.70%	0.23%	−8.76%	0.92%	7.06%	−0.6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可选择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收费模式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00万≤M<1000 万	1.20%
	M<100 万	1.50%

（2）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持有期限 Y）	
后端申购费	Y<1 年	1.50%
	1年≤Y<2 年	1.30%
	2年≤Y<3 年	1.20%
	3年≤Y<4 年	1.00%
	4年≤Y<5 年	0.50%
	Y≥5 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根据投资人的选择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统一为0；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记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2）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六−6，删除WAP服务，更新表格； 2、七−7，删除WAP服务，更新表格； 3、八−删除“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9:00−21:0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